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本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海洋王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预案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海洋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4、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卢志丹	职工监事	2016年9月27日	14,400	买入
			2016年10月10日	4,500	买入
			2017年1月17日	14,175	高管锁定股增加14,175股
				-14,175	非高管锁定股减少14,175股
2	冯源	监事	2016年7月7日	-2,000	卖出
3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8日	-3,000	卖出
4	黄修乾	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57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570,000股
				57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570,000股
5	马少勇	董事	2016年8月19日	-10,000	卖出
			2016年11月18日	-10,000	卖出
6	李彩芬	董事	2017年1月3日	-50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500,000股
				50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500,000股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经核查，卢志丹于2017年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最后买入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该时间在卢志丹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前。其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日起，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冯源、杨志杰、马少勇卖出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冯源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杨志杰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马少勇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等时间在冯源、杨志杰、马少勇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马少勇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黄修乾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黄修乾最后质押回购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该时间在黄修乾知悉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黄修乾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李彩芬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李彩芬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